

证券代码：300213

证券简称：佳讯飞鸿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于 2025 年 9 月 27 日届满，同时第三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也已达成，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概要

（一）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认购及过户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1,192.3913万股股票已于2022年6月27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3元/股，过户股份共计1,192.391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1%。至此，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二、额外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条件成就的具体情况

（一）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有额外锁定期，具体规定如下：

1、所有持有人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锁定期届满之日起的3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分配当批次已满足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权益。

2、在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第三个额外锁定期为自第三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满3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2年6月27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为2025年6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

（二）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率不低于33%，或公司2024年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率不低于30%（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上述“净利润”是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31.83 万元，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15.31 万元，2024 年剔除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8,546.54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率为 37.14%，高于业绩考核要求。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达标，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分数段	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95-100 分（含 95 分）	100%
90-95 分（含 90 分）	80%
85-90 分（含 85 分）	50%
85 分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分数达 85 分（含），则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额度×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比例。

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交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1 名持有人已离职，不满足持有人资格，该持有人对应不可实际获得的份额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指定对象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受让该等份额；其余 13 名持有人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高于 95 分，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将按照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锁比例。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数量共计 4,769,567 股。公司将按照《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锁等事宜。

三、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第三个额外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第三批次已解锁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及终止情况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2、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4、公司应当至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另行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除前述自行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权益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